

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

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按照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，你公司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。现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转发你公司。请予以落实，及时提交回复。若反馈意见涉及信息披露豁免事项，请在一个工作日内提出。同时，按照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更新并提交。本所收到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，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。

发行人、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是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发行人、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附件：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



附件：

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板注册阶段问询问题

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21 日公告 2022 年业绩预告：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000 万元到 9000 万元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500 万元到 6500 万元。2023 年 2 月 28 日发布业绩预告更正，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000 万元到 6000 万元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300 万元到 4300 万元。

请发行人：（1）结合具体科目的会计处理，说明两次业绩预告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。（2）上述导致 2022 年业绩预告发生变化的因素，是否在前一次公告业绩预告时已经存在或知悉，是否存在延期披露或者隐瞒业绩的情形。（3）结合目前年度审计进展及审计情况，说明最新业绩快报与审计结果是否仍然可能存在较大差异。（4）结合相关业绩预告情况以及可能发生的市场变化，说明是否能持续符合发行条件。

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。